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i)周星馳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狀況之每月更新；(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轉換可換股債券；及(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完成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換股；(2)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3)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4)每月更新；(v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vii)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該聯合公告所載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viii)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x)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x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x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佈其已發行有關證券之變動。自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綜合文件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出現變動，而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宣佈，自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綜合文件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1,129,08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1,129,088股股份已獲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1,7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失效。

(ii)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 購股權後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行使日期	發行日期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日	1.17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四日	102,644	102,644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日	1.17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四日	1,026,444	1,026,444 (附註2)

附註1： 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附註2： 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一名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1,129,088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180,111,259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港元行使的2,258,17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將作出的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建議。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